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案：SBCR 1/2362/98  
來函檔案：CB2/PL/SE

傳真號碼：2868 9159  
電話號碼：2810 39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消防員涉嫌在當值期間飲用含酒精飲料

就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來函查詢有關消防員涉嫌在當值期間飲用含酒精飲料一事及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現回覆如下。

### 消防局在傳統節日舉辦聯誼活動

消防處有既定安排，在不影響消防工作的大前提下，准許消防局在傳統節日(例如中秋節、農曆新年、冬至等)舉行聯誼活動，讓須廿四小時值班的消防員也能與家人和親友共度佳節。雖然是這樣，《消防處常務訓令》(《常務訓令》)已列明相關指引，確保有關單位的運作及服務不受影響。消防處所有成員<sup>1</sup>均須嚴格遵守這些指引，當中包括消防員在當值期間飲用含酒精飲料的限制。

---

<sup>1</sup>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 (“條例”)，“成員”指屬於條例附表6所列消防處任何職級的人(即消防處的紀律人員)。

## 當值時禁止飲用酒精飲料

《消防條例》(第 95 章)(《條例》)及《常務訓令》對消防處成員飲用含酒精飲料有明確的規定。《條例》附表 1 第 11 段規定，任何成員如「在當值或奉召當值時因醉酒以致不適宜當值」，即犯違紀行為。此外，《常務訓令》第 9-38 段載明，「消防車／救護車／滅火輪或消防通訊中心的行動組人員不得在當值期間飲用任何酒類」。成員如違反任何《常務訓令》的規定，亦屬犯違紀行為。

## 有關個案的調查結果

消防處十分重視有消防員據稱在寶琳消防局內飲酒。處方在傳媒報道展示一名身穿制服的消防員手持一罐啤酒後，已立即成立調查小組，由兩個獨立行動總區(即港島消防總區及新界消防總區)的成員組成，就上述個案進行調查，以確定事件有否觸犯有關《條例》和《常務訓令》。

調查小組接見了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寶琳消防局當值的成員，以及當日出席聚會而又願意協助調查的賓客。一名賓客承認帶了六罐啤酒出席聚會，供自己和其他賓客飲用。另一賓客透露，當她參與集體遊戲時，因為需要雙手並用，所以曾要求身旁一名消防員為她拿着啤酒。關於這點，調查小組亦留意到，在傳媒刊登關於一名穿着制服的消防員拿着一罐啤酒的相片中，亦顯示有一群人正在參與集體遊戲。調查小組沒有取得任何證據顯示有關消防局曾提供含酒精飲品，或當日在寶琳消防局當值的消防員曾飲用任何含酒精飲料。

## 部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消防處的人員必須時刻戒備及準備隨時行動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處方已提醒轄下所有成員不論何時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條例》和《常務訓令》的規定。此外，消防處已決定進一步收緊《常務訓令》，全面禁止任何人士在消防局或救護站舉行的聯誼活動中飲用含酒精飲料。

保安局局長

( 劉偉德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